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497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業忠

相 對 人 張懷文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9日簽發之本票（本票號碼：112-628）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100萬元，其中新臺幣87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2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前於民國112年7月19日簽發，114年10月9日到期，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利息利率約定按提示當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公告之新臺幣基準利率加年息3%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本票號碼：112-628）。詎於114年10月9日提示後迄未獲全部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就其中875,000元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6.25%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查，本件聲請，除下述□部分外，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三、本件聲請人以「富積國際企業社即張懷文」為相對人，然
02 查，「富積國際企業社」並未簽名於系爭本票，簽名於系爭
03 本票者為「富積工程行」與「張懷文」，而稽之聲請人補正
04 提出之商業登記抄本，形式上無從逕認富積國際企業社即富
05 積工程行，或富積工程行即張懷文所獨資。是本件聲請關於
06 以「富積國際企業社」併為相對人部分，不應准予，應予駁
07 回。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
08 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1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12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13 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5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